**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号：HZLZ-TL2024GK-031 ）

采购单位 ： 桐庐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春华

采购机构 ： 杭州良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1. 总 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开标
  5. 评标
  6. 定标
  7. 合同授予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 采购合同
3.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现就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来投标：

1. **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对桐庐县人民法院一楼档案室的密集架进行整体改造升级 | 项 | 136420 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和分包。

（7）参加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需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看和下载。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桐庐县人民法院2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2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现场提交。

每个投标人限安排1名人员进入桐庐县人民法院2楼会议室递交投标书。

（2）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携带身份证明（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到桐庐县人民法院2楼会议室开标现场，并按现场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身份证核验。

(3）投标人联系人在开标期间应当保持电话畅通，若有询标，将以语音电话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通讯不通，导致30分钟内无法联系（或拨打三次未能接通），将视作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投标人不能提起质疑。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良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宇峰

联系电话：17764584345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中艺大厦16楼1618室

采购人：桐庐县人民法院

地 点：桐庐县城南街道迎春南路319号

联系人：蔡春华

联系电话：158582732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目前档案库房密集架设备老化，无法正常使用，经对库房进行现场勘测后，按照现库房使用情况，要求对库房密集架的配电箱、三角灯、过线架、固定列上侧面板线路及架体整体钣金件等进行升级改造，以保障密集架的正常使用。

**二、服务期限**

双方合同签订起至通过验收。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乙方收到预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进场对甲方密集架的配电箱、列号板、开关电源、红外线立柱对射、接近开关和接触器等进行全面升级（详见清单），全面升级工作需在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确保甲方密集架能够正常使用。

2.改造升级完成后，乙方为甲方提供三年维保服务（自第2笔款项支付之次日起算3年）。服务期内，乙方每季度对密集架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如密集架出现故障，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场维修，当日不能完成维修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

3.服务期内的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密集架更换易损或性能不良部件，确保甲方密集架设施正常使用，产生的设备、配件、人工、检测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乙方不得再向甲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乙方在进行改造升级、维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施工。

5.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所接触的涉及甲方保存的档案、文件等材料负有保密责任。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 1 | 配电箱 | PLC JS-14R-D | 58套 |
| PLC连接板 | 58套 |
| 线槽40\*40 | 58套 |
| 塑料外壳 | 58套 |
| 2 | 列号板 | 24V塑料外壳 | 58套 |
| 3 | 开关电源 | DFY-400-24V | 58套 |
| 4 | 红外线立柱对射 | 对射2m | 54套 |
| 5 | 接近开关+接触器 | 常规 | 58套 |
| 6 | 三角灯 | 常规 | 58套 |
| 7 | 过桥线 | RVV2\*1.0线 4米 | 54套 |
| RVV3\*1.5 线 4米 | 54套 |
| RVV3\*0.3 线 4米 | 54套 |
| RVV2\*0.3 线 4米 | 54套 |
| 8 | 组装集成 | 定制 | 1项 |
| 9 | 辅料 | 含垫柱，对接头，螺丝 | 1项 |
| 10 | 其他事项 | 未列入清单的，但完成本项目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实施的工作，如设备系统调试运维、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 | 1项 |

**五、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1.配电箱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配电箱 | PLC JS-14R-D | 电压直流24V、 通讯模式采用485接口 |
| PLC连接板 | 工业级高性能plc控制模块 |
| 线槽40\*40 | 配套定制 |
| 塑料外壳 | 配套定制 |

2.列号板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列号板 | 24V塑料外壳 | 列号屏采用圆形两位数码管显示，能显示列号，并且列号屏与侧面板齐平。 |

3.开关电源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开关电源 | DFY-400-24V | 国标DC24V开关电源 |

4.红外线立柱对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红外线立柱对射 | 对射2m | 输入电源DC24V、保护结构≥IP64。密集架设置红外线进行保护。当操作人员进入通道时，触发红外线动作，使密集架处于“禁止移动”状态，以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

5.接近开关+接触器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接近开关+接触器 | 常规 | M30、DC10V-36V |

6.三角灯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三角灯 | 常规 | 通道双向导引灯 |

7.过桥线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过桥线 | RVV2\*1.0线 4米 | 常规国标 |
| RVV3\*1.5 线 4米 | 常规国标 |
| RVV3\*0.3 线 4米 | 常规国标 |
| RVV2\*0.3 线 4米 | 常规国标 |

8.过桥线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组装集成 | 定制 | 现场定制组装集成 |

9.辅料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辅料 | 含垫柱，对接头，螺丝 | 满足国标要求 |

10.其他事项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参数要求 |
| 1 | 其他事项 | 未列入清单的，但完成本项目并实现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实施的工作，如设备系统调试运维、检测、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 | 满足业主要求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改造升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验收合格后满6个月，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

4.三年维保期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尾款。

**五、其他约定**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2.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本项目开标时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支出计取；

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

**第三章 投标方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a.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➀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➁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中“下载专区”内下载。质疑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送交到桐庐县人民法院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4年11月27日09时30分**在桐庐县人民法院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
| 9 | 评标办法及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成交）公告：采购人确定1名中标人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
| 11 | 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在中标（成交）公告时，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5 |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6 | 本项目设置上限价（最高限价），上限价为13.64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采购人”系指桐庐县人民法院。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营、策划、招商、咨询、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培训”系指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专业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说明：**

1.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投标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认可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及投诉（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者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前附表第5项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请自行查看。**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组成。

**1.资信技术文件（均不含报价）：**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供）（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及投标人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本次报价为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因完成本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总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人工、材料、差旅费、利润、税收以及服务成果全部验收完毕前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包括安全和交通事故等），均由投标人考虑并承担。

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投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5.本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对由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项，不允许再补列，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6.投标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将**资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推荐使用胶装订本。**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 [参照《**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未按规定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5）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6）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

（7）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合计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不一致的，投标人拒绝修正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4.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验证；

4.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评审，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5.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6.宣布有效投标人名单，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宣布本项目的拟中标候选人；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由3人及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3）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确定中标人**

1.中标公告：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采购结果确认函交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进行1个工作日的中标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授予**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3.代理服务费：1、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收取；

4、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5、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为商务报价分和资信技术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报价都相等时，抽签决定排列顺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的供应商，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二）资信技术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2 | 售后服务保障 | 售后服务的内容、服务范围方案优得15-10 分、中等得 9-5 分、一般得 4-0 分。（提供证明 材料，格式自拟） | 15 |
| 体系证书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 |
| 响应时间 | 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到场时间快，售后服务可行性，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5-10分；响应时间合理、售后服务可行的得9-5分；售后服务基本可行得4-0分；） | 15 |
| 优惠条件 | 根据质保期过后增加免费维修保养情况 的承诺。优得 2 分、中等 1 分、一 般得0分。 | 2 |
| 3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投标人具有生产设备的：  1、全自动化立柱、挂板、层板成型设备；  2、数控加工中心；  3、数控多工位冲床设备；  4、数控折弯设备；  5、激光切割设备；  6、喷粉流水线、污水处理设备；  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6分。 | 6 |
| 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 （包括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环境保证措施等）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  ②方案合理、 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 得 5-3 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 2-0 分。 | 8 |
| 安全施工及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方案整体的科学性、合理性、 完整性和专业性，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工作计划是否完备情况，实施方案的可 行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4-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4 |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是否能提供详细、周到的培 训计划，保证使用单位熟练操作和正常 使用，培训方案是否完善，可行性强进 行评分。优的得 4 分，较好得 3-2 分， 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4 |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质量保障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①方案详实、内容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8-6 分；  ②方案合理、 内容常规、操作性一般的 得 5-3 分；  ③方案粗糙、内容缺漏、操作性差的得 2-0 分。 | 8 |
| 合同产品的交付计划及保 障措施 | 优得 5-4 分， 良得 3-1 分， 差得 0 分 | 5 |

**注：资信技术分的计算**

资信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资信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具体文本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_\_\_\_\_\_\_\_\_项目（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期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支付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待该项目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进度要求**

**八、款项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十一、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资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资信技术文件 或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 （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已依法办理税务、社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项目编号：HZLZ-TL2024GK-031 ）**的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询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及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

**投标前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人 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桐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招标方”）的 项目投标。投标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管，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第三条**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第四条**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第五条**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第六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第七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第八条**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第九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招标方的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提供宴请或馈赠礼金、购物卡、会员卡电子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回扣等好处费、感谢费。

**第十一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招标方有关人员及部门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健身、娱乐等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第十二条** 不接受或暗示为招标方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不向招标方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十四条** 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

**第十五条** 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第十六条**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第十七条** 发现我方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对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桐庐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举报。

**第十八条**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放弃与招标方所有往来业务，并承担招标方制度规定的赔偿金额(自愿从已付的履约金中扣罚)及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5.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6.拟派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拟  任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提供本表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7.投 标 函**

致：（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承诺以下内容：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开标之日起90天），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果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无异议。

7.（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8.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数量** | **投标报价** |
| **1** | 桐庐县人民法院档案电动密集架改造升级项目 | 1项 | 大写：  小写： |

备注：1、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价不做调整，数量按实调整。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上限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